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濮阳福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华龙区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资采购（项目名称）中，乙方中标，成交公告后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一、供货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万元)
1	轮式拖拉机	雷沃阿波斯	P1204—4M (G4)	1 辆	18.55
2	铧式格栅 液压翻转 犁	金百川	1LYF435- 440	1 台	6.05
总计（人民币）		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万元整			

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

1. 货物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246000 元。总价包括：

- (1) 货物费；
- (2) 装货费、运费及税费。

2. 交货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前。

3. 交货地点：岳村镇瓦岗村丰硕农业园区。

4. 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品及超交数量。

三、付款方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及合同，向乙方对公转账。

甲方预付乙方 30% 货款，剩余货款待货物验收后付清。

四、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合同技术参数
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合同文件中所承
诺的一致。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
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
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承担
由此带来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产品，

除不可抗力外，可与甲方协商，如协商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

1. 出卖人（供方）应保证买受人（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协办厂商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起诉。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定效力。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文字为中文，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签字）：李娜娜

日期：2024.1.4



乙方：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4

